

大连工业大学审计处

大工大内审字[2023]2号

大连工业大学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（结）决算送审规范

所有修缮工程项目结（决）算报送审计，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制式文件

1. 工程项目送审单；
2. 工程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书；
3. 立项审批（学校预算批复、立项决策会议纪要等能够表明项目是经过学校批准并安排预算）；
4. 采购计划审批表；
5. 合同审批表；
6. 开工确认单（开工报告）；
7. 竣工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预算文件（项目实施前的论证资料或招投标预算文件）

1. 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，送审时必须提供照、投标预算及以下第（八）条的招投标相关文件；
2. 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，必须提供项目工程预算书（包括工程量清单）、工程量计算书、清单报价书及相关论证材料。

（三）变更资料

涉及变更的工程项目，必须提供如下：

1. 变更申请批复或情况说明；
2. 变更签证单；
3. 工程量增减清单（含设备）；

4. 与变更相关的会议纪要等文件。

(四) 认价资料

1. 认价单（含材料变更认质认价单）。主材、设备、成品认质认价时，项目管理单位应进行市场调研和询价，价格应当符合市场行情，不得偏离市场行情，参与人员签字认可。

2. 人工费。执行辽宁省有关定额标准，调整按国家、地方相关调价文件执行，合同双方不得进行认价和调整。

(五) 结（决）算资料

1. 结（决）算书：包括结（决）算汇总表、分部分项结（决）算书等，须签字盖章；

2. 争议部分隐蔽工程资料：包括隐蔽工程验收、现场照片和情况说明等；

3. 设备清单（工程项目中含有设备的，必须提供设备清单）；

4. 施工单位结算承诺书。

(六) 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纪要、论证文件、情况说明等文件。

(七) 合同书或协议书（必须经合同审签，送审时需附合同审批表）。

(八) 招投标文件（招标工程项目）或响应文件。

按国家、地方和学校规定的项目金额大小和招投标层次的要求，需要履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，必须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招标文件、招标答疑文件（若有）；

2. 投标文件（技术标、商务标）；

3. 中标通知书/成交通知书、二次报价单、评标报告、澄清函。

(九) 图纸

1. 竣工图（必须甲乙双方签字）；

2. 设计图（施工图、招标图）；

3. 影响工程造价审核的原始地貌图、网格图、规划图也应一并提供。

(十)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